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85-053	招生名額	6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2件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2件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17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6、C-8	2件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18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4件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起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通過網路報名考生於6月5日起至6月10日21:00止，除『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』外，並登錄本校技優甄審作業系統，填寫聯絡資訊及下載繳費單繳費。本校通知以手機簡訊及網路公告為主，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。 2.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recruit.csu.edu.tw/techwell/">https://recruit.csu.edu.tw/techwell/</a>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師長、業界主管等推薦函。						
備註	1. 本校不另舉行面試及實作。 2. 技優甄審第一志願錄取就讀者，入學獎學金1萬元；錄取生得申請『千萬海外見習計畫』全額補助；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，可再申請勵學金8千元。						